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 纂 ]

---

### [編纂]

#### 根據[編纂]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編纂]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a)[編纂]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b)根據[編纂]；(c)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d)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編纂]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編纂]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於本[編纂]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本[編纂]所示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前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前段所述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編纂]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編纂]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即時書面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

- (a)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編 纂 ]

---

- (b) 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知悉任何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編纂]第2.07條透過刊登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